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凯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对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系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所致。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调整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 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 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